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张玉卓、财务总监张克慧及财务部总经理郝建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报告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详见本报告2.3的说明。

1.5 除另有所指,本报告内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于2015年9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资产总计	552,507	532,596	3.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51	291,789	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6	14.67	1.3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2	62,570	(4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3	54,225	(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2	3.15	(42.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8	2.73	(41.9)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3,663	61,245	(28.7)	131,446	190,442	(31.0)
利润总额	9,114	13,658	(33.3)	29,979	46,992	(3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8	8,086	(40.3)	16,555	29,632	(44.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8	8,033	(40.9)	16,395	29,472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87	减少1.19个百分点	5.62	10.51	减少4.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	0.407	(40.3)	0.832	1.490	(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	0.407	(40.3)	0.832	1.490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	0.404	(40.9)	0.824	1.482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85	减少1.19个百分点	5.57	10.45	减少4.8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	(9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	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3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36	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	(148)
所得税影响额	(72)	(146)
合计	165	301
影响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0	16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5	141

2.2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71.2	210.6	79.0	234.0	(9.9)	(10.0)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1.1	278.9	106.7	341.3	(5.2)	(18.3)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2	0.8	0.3	1.2	(33.3)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1	0.1	1.2	5.6	(91.7)	(98.2)
(二)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3.27	153.69	53.93	160.45	(1.2)	(4.2)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9.46	143.08	49.96	149.34	(1.0)	(4.2)
(三)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80.2	243.4	67.9	220.4	18.1	10.4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75.9	229.1	67.4	222.4	12.6	3.0
(四)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50.2	148.7	57.7	167.2	(13.0)	(11.1)
2.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55.5	153.4	58.2	177.7	(4.6)	(13.7)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31.6	83.0	31.5	99.3	0.3	(16.4)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9.7	29.7	9.1	26.4	6.6	12.5
3.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20.9	60.7	21.4	66.9	(2.3)	(9.3)
4.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6.2	49.0	17.3	55.5	(6.4)	(11.7)

2.3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于2015年9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6,555	29,632	295,651	291,789
调整:				
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835	1,791	5,278	5,45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390	31,423	300,929	297,244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3,412
其中:A股记名股东(户)	251,026
H股记名股东(户)	2,3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176,309	17.04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3,542,455	2.83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0.1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82,845	0.10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38,333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0.08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176,30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176,3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3,542,455	人民币普通股	563,542,45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1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25,159,3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82,845	人民币普通股	19,982,84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8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38,333	人民币普通股	15,438,33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4,887	人民币普通股	14,014,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全国社保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所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9月,按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营业收入为131,446百万元(2014年同期:190,442百万元),同比下降31.0%;实现利润总额29,979百万元(2014年同期:46,992百万元),同比下降36.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55百万元(2014年同期:29,632百万元),同比下降44.1%。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说明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131,446	190,442	(31.0)	煤炭、电力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2	营业成本	80,799	125,658	(35.7)	自产商品煤及售电量下降;外购煤采购成本及销售量下降;煤炭运输量下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	2,822	62.4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原价格调节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转为资源税征收,核算科目由营业成本调整至营业税金及附加
4	销售费用	377	563	(33.0)	煤炭销售量下降导致相关的装卸费等下降
5	财务费用	3,029	2,220	36.4	汇率借款汇兑收益下降,应付债券增加导致利息费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394	224	75.9	对已关停的北京热电的发电装置及相关设备计提了减值损失
7	营业外收入	908	496	83.1	补贴收入增加
8	营业外支出	431	343	25.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公益捐赠支出增加
9	所得税费用	7,099	10,027	(29.2)	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本报告期,本集团平均所得税率为23.7%,较上年同期的21.3%上升2.4个百分点,主要是享受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15年9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55,223	43,502	26.9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以及本公司债务融资流入现金增加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	442	(94.1)	处置持有的企业债券
3	应收票据	17,395	6,168	182.0	煤炭销售业务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	应收账款	23,339	23,746	(1.7)	应收售煤款减少
5	预付款项	4,905	5,910	(17.0)	物资贸易业务预付款及预付购煤款减少
6	固定资产	298,148	259,909	14.7	运输及发电业务新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增加
7	在建工程	39,365	77,326	(49.1)	运输及发电业务建造资产投入使用
8	短期借款	3,016	12,246	(75.4)	本公司发行债券替代短期借款
9	应付票据	2,655	4,387	(39.5)	煤炭采购业务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0	其他应付款	34,175	26,813	27.5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11	其他流动负债	14,992	9,994	50.0	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净额增加
12	应付债券	34,316	24,933	37.6	本集团发行美元债券
13	专项储备	6,651	4,638	43.4	维简费、安全费储备余额增加

3.2 本集团煤炭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煤炭销售量和价格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百万吨	%	人民币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75.2	98.7	301.6	331.8	97.2	348.5	(17.1)	(13.5)
(一)启产煤及采购煤	265.2	95.1	300.0	305.4	89.5	343.9	(13.2)	(12.8)
1.直达	112.8	40.4	226.5	128.9	37.8	249.8	(12.5)	(9.3)
2.下水	152.4	54.7	354.3	176.5	51.7	412.7	(13.7)	(14.2)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9.9	3.6	344.4	20.8	6.1	384.6	(52.4)	(10.5)
(三)进口煤销售	0.1	0.0	369.5	5.6	1.6	464.2	(98.2)	(20.4)
二、出口销售	0.8	0.3	449.3	1.2	0.4	564.8	(33.3)	(20.4)
三、境外销售	2.9	1.0	230.0	8.3	2.4	550.8	(65.1)	(58.2)
(一)启尼煤电	1.4	0.5	84.9	1.5	0.4	105.4	(6.7)	(19.4)
(二)转口贸易	1.5	0.5	367.3	6.8	2.0	651.5	(77.9)	(43.6)
销售量合计	278.9	100.0	301.3	341.3	100.0	354.2	(18.3)	(14.9)
平均销售价格								

注:以上表格列示的煤炭价格均未计入增值税,且销售加权平均价格受到销售方式、产品品质以及不同销售类型的影响。

2. 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3,170	148,766	(37.4)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6,608	122,649	(37.5)	煤炭销售量及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6,562	26,117	(36.6)	
毛利率	%	17.8	17.6	上升0.2个百分点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售业务及物资贸易业务量下降

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5.2	125.8	(8.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0.2	24.6	(17.9)
人工成本	16.8	15.3	9.8
折旧及摊销	21.8	19.7	10.7
其他	56.4	66.2	(14.8)

2015年1-9月,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为115.2元/吨(2014年同期:125.8元/吨),同比下降8.4%。主要影响因素:

(1)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17.9%,主要是掘进进尺减少,以及燃料、电价下降;

(2)人工成本同比增长9.8%,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

(3)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10.7%,主要是煤炭销售量下降;

(4)其他成本同比下降14.8%,主要是由于资源税改革,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转为资源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矿务工程费、露天矿剥离费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71%;(2)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0%;(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地方性收费等,约占19%。

剔除资源税改革的影响,本集团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0.1%。

3.3 本集团发电分部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1. 2015年7-9月经营情况

电源种类	发电量	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电价	新增装机容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小时	元/兆瓦时	兆瓦
1. 燃煤发电	520.3	482.6	1,139	321.1	1,350
2. 风电	0.0	0.0	290	601.1	0
3. 水电	2.4	2.3	1,963	196.1	0
4. 天然气发电	10.0	9.7	742	536.9	950
合计/加权平均	532.7	494.6	不适用	324.8	2,300

2015年7-9月,本集团新增装机容量共计2,300兆瓦: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项目(950兆瓦);重庆万州港电一体化项目2号机组(1,000兆瓦);神东河曲低热值煤发电项目1号机组(350兆瓦)。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为324.8元/兆瓦时(2014年同期:354.4元/兆瓦时),同比下降8.4%;平均售电成本210.7元/兆瓦时(2014年同期:227.1元/兆瓦时),同比下降7.2%。

2. 2015年1-9月经营情况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	总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售电电价	新增装机容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总装机容量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小时	元/兆瓦时	兆瓦	兆瓦
1. 燃煤发电	1,513.8	1,408.4	3,467	333.7	5,950	46,857
2. 风电	0.2	0.2	1,036	597.6	0	16
3. 水电	5.1	4.9	4,050	227.1	0	125
4. 天然气发电	17.8	17.3	1,836	635.4	950	1,730
合计/加权平均	1,536.9	1,430.8	不适用	337.0	6,900	48,728

2015年1-9月,本集团发电分部平均售电电价为337.0元/兆瓦时(2014年同期:358.1元/兆瓦时),同比下降5.9%;平均售电成本为216.5元/兆瓦时(2014年同期:236.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8.6%,主要原因是发电的燃料成本下降。

3.4 行业环境

2015年前三季度,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以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国民经济运行平稳。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1.4%,涨幅较上年同期下降0.8个百分点。

今年1-9月,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影响,煤炭行业持续出现供大于求、煤价下降、全行业亏损增加的局面。截至9月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为396元/吨,较年初(525元/吨)下降24.6%。前三季度,全国共生产原煤27.3亿吨,同比下降4.3%;进口煤炭1.6亿吨,同比下降29.8%。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为31,53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2%,连续8个月呈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四季度,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维持经济平稳发展,将有利于煤炭等能源需求的稳定。随着冬季取暖用煤高峰的到来,煤炭需求量有望出现季节性弱势回升。但因煤炭整体供应能力充足、库存偏高,国内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将延续。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8日,神华集团公司启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2015年7月8日至9月30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已多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达到8,727,892股。于2015年9月30日,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30,574,4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6%。

2015年8月20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晓林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5年第四季度,中国神华将以"清洁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加强煤电营销,紧抓安全生产,严控成本费用,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实现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

3.6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神华集团公司	本公司与神华集团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依照此协议,神华集团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向神华集团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中国神华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启动对神华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的收购工作(将资产收购方案提交中国神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关履行批准程序)。	是,正在持续履行中
权益变动	股份增持相关承诺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公司拟在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8日,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间	是	是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5亿元,同比下降44.1%。

受煤炭、火电需求等不明朗因素影响,本集团2015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可能达到或超过50%。

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上述陈述可能与最后实现的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当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该等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8 其他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季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3.9 释义

神华集团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	神华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华,本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翟日成、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书面确认。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其认为合适或必须的修改,并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神东煤炭集团向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向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圆实业公司")海勒斯壕集运站项目所需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7亿元,期限一年。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担保事项确认以下意见:

1.神东煤炭集团提供担保及上述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担保将使圣圆实业公司能够及时完成融资,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控制建设成本,从而确保项目运营后的盈利回报水平;

3.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圣圆实业公司通过自身资产或未来收益权的担保设置释放神东煤炭集团的担保责任,将有效规避神东煤炭集团或有负债风险。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中国神华"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投资建设国华电力分公司北海电厂一期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国华电力分公司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示方案投资建设北海电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估算投资819342万元(含3#码头水工结构投资18051万元),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52%和48%出资比例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20%,其余部分由商业银行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所持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同意本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持有的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发电公司")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发电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发电公司")51%股权,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厘定为538,610.3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2.同意本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与神华集团签订下列协议,并批准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内容:

(1)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受让后者持有的宁东发电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2)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受让后者持有的徐州发电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受让后者持有的舟山发电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3.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州发电公司、宁东发电公司、舟山发电公司继续按照原协议使用北京国华电力公司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27笔(截至2015年10月23日合计余额为398,542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4.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全权办理:

(1)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收购相关交易文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事宜,及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由公司总裁(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涉及本次股权收购工作的全部文件。

(2)继续按照原协议使用北京国华电力公司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27笔(截至2015年10月23日合计余额为398,542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神华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张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韩建国董事、陈洪生董事在神华集团兼任职务,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方式发送了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翟日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为解答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收购母公司发电资产股权的相关问题,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举办"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交流会安排如下:

1. 时　　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15:30至17:00

2. 公司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 会议方式:请投资者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点击首页"上证e访谈"栏目的"中国神华投资者网络交流会"访谈链接,进入交流环节。投资者可在线提前提交关注问题。

4. 咨询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63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神华")拟以2007年发行A股剩余的募集资金及中国神华自有资金收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所持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电厂")100%股权、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电厂")100%股权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电厂")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宁东电厂100%股权价值为52,205.89万元(本公告中"元"、"万元"、"百万元"和"亿元"均指人民币,特殊说明除外),徐州电厂100%股权价值为399,698.53万元,舟山电厂51%股权价值为86,705.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取决于神华集团对中联评估为本次收购行为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情况。

●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拟收购股权所属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未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情况。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单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和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第(十五)项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标准,无需